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6〕1046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,225,016股新股。
- 2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3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4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发行人：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董事会办公室

电 话：0512-63293967

传 真：0512-63299905

- 2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刘慧娟、侯卫

联 系 人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

电子邮箱：gfecm@gf.com.cn

电 话：020-87555888-8605

传 真：020-87555850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30 日